

#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公司董事會是公司經營決策機構，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為公司管理單位及治理單位，管理及監督經理人日常營運及公司內部控制；因此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 第二條（應遵守之規範）

本辦法之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例行性董事會召開前完成。

### 第四條（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可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可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 第五條（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應明確瞭解受評估單位之運作情形，並具備公平、客觀且獨立之角色。

### 第六條（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 一、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及範圍(如:整體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個別董事會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等)。
- 二、確立評估之方式(如: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評、委託外部專業機構、專家評估等)。
- 三、挑選適當之評估執行單位。
- 四、每年年度結束時，由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附件一「董事會成員績效考核自評問卷」，最後由董事長室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第八條評估指標之評分制定，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隔年第一季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 第七條（外部專業機構、專家）

本公司若安排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以下列說明為原則：

- 一、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應具公信力之風評，有必要之專業知能，有能力撰寫評估報告，至少應有型式上及實質上之獨立性，且不應採用由受評單

位之成員所引薦之團體。

二、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3位具董事會或公司治理實務及理論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 第八條（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考量本公司狀況，本公司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會成員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成員（或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包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會成員（或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會成員（或功能性委員會）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會依據本公司實際運作及需求，適時調整訂定符合本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評分之標準，依各衡量面向的重要性，採取以題項計分之方式評分。

#### 第九條（董事會遴選董事參考）

本公司董事會遴選或提名獨立董事時，應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之參考依據。

#### 第十條（年報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年報中揭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並說明評估方式。

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則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姓名與專家專業說明，並說明該外部機構、專家是否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及是否具備獨立性。

#### 第十一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以供查詢。

#### 第十二條（施行）

本辦法（含附件）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年度 董事會成員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考核自評項目	考核結果	備註
<b>一. 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15分)</b>		
(一)董事/監察人是否了解公司的核心價值觀(紀律、使命、榮譽、願景等理念)?	是(5分)	
	否(0分)	
(二)董事/監察人對於董事會設定之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標是否有明確的了解?	是(5分)	
	否(0分)	
(三)董事/監察人是否了解公司所處產業之特性及風險?	是(5分)	
	否(0分)	
<b>二. 董事會成員職責認知(16分)</b>		
(一)董事/監察人是否已充分了解董事/監察人的法定義務?	是(4分)	
	否(0分)	
(二)董事/監察人(含新任)是否已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	是(4分)	
	否(0分)	
(三)董事/監察人對於執行董事/監察人職務時所獲取的公司內部相關資訊,是否會遵守保密義務?	是(4分)	
	否(0分)	
(四)公司董事、監察人是否未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因犯貪汙、瀆職、詐欺、背信、侵占之罪經起訴?(請自評並由公司確認)	是(4分)	
	否(0分)	
<b>三.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5分)</b>		
(一)董事/監察人實際出席/列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 <b>**本題由公司計算及填答</b>	無缺席(5分)	
	缺席1次(4分)	
	缺席2次(3分)	
	缺席3次(2分)	
	缺席4次(1分)	
	缺席5次(含)以上(0分)	
(二)董事/監察人是否於董事會前事先	是(3分)	

考核自評項目	考核結果		備註
瞭解及審閱會議資料?	否(0分)		
(三)董事/監察人投入於董事會相關事務之時間是否足夠?	是(3分)		
	否(0分)		
(四)董事/監察人在董事會上是否做出有效的貢獻?例如對於議案提出具體建議等	是(4分)		
	否(0分)		
(五)董事/監察人收到會議紀錄時,是否會審閱紀錄內容是否正確?	是(3分)		
	否(0分)		
(六)董事/監察人是否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是(4分)		
	否(0分)		
(七)董事/監察人是否未兼任3家以上公司的董監事職務?	是(3分)		
	否(0分)		
<b>四.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12分)</b>			
(一)董事/監察人與經營團隊的互動情形是否良好?	是(4分)		
	否(0分)		
(二)董事/監察人是否與其他董事會成員間具良好之溝通?	是(4分)		
	否(0分)		
(三)董事/監察人是否會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	是(4分)		
	否(0分)		
<b>五. 董事會成員之專業及持續進修(12分)</b>			
(一)董事/監察人是否具備董事會決策執行所需的專業?	是(4分)		
	否(0分)		
(二)董事/監察人是否達到每年應進修時數?	是(4分)		
	否(0分)		
(三)董事/監察人是否持續進修多元化之課程,以強化自身專業知識與技能?	是(4分)		
	否(0分)		
<b>六. 內部控制(15分)</b>			
(一)相關議案若遇有需利益迴避者,利害關係人是否自行迴避?	是(5分)		
	否(0分)		
(二)董事/監察人是否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計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是(5分)		
	否(0分)		
(三)董事/監察人是否對公司內控制度、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含追蹤報告)及重要財務業務資料等加以了解及監督?	是(5分)		
	否(0分)		

考核自評項目	考核結果		備註
七. 其他具體效益項目(5分)	(請自行評估得分;0~5分)		(Ex. 提供建議、指導或協助等)
總分(由公司核算)			
綜合評語(董事長評核)			

註1: 各項指標考核結果評分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註2: 評估期間為受評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註3: 執行評估期間,應於受評年度結束後最近一次例行性董事會開會前完成。

董事/監察人: \_\_\_\_\_ (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